

大華系列基金 - 新加坡 大華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United Asia Pacific Infrastructure Fund)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3年01月31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中英文名稱 | 新加坡 大華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United Asia Pacific Infrastructure Fund) | 成立日期 | 2006年10月17日 |
| 基金發行機構 |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契約型基金 |
| 基金註冊地 | 新加坡(Singapore) | 基金種類 | 股票型 |
| 基金管理機構 |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 星幣累積A級別(Class A SGD Acc)/ 美元累積A級別(Class A USD Acc) |
|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 新加坡(Singapore) | 計價幣別 | 星幣SGD/美元USD |
| 總代理人 |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規模 | 星幣 469 萬元 (截至2023/12/31) |
| 基金保管機構 | State Street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 國人投資比重 | 4.27% (截至2023/12/31) |
| 基金總分銷機構 | 無 | 其他相關機構 | 無 |
| 收益分配 | 無 | 基金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追求6%年化報酬率之絕對報酬目標(絕對報酬目標係指追求資本保護或特定年化報酬率為目標，惟並不保證保本或保證獲利)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投資考量)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達成中長期的資本增值，精選亞太地區經營基礎建設相關業務之企業，投資該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基礎建設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公用設施、資本財、原物料、工程營建、不動產開發、社會基礎建設、採礦、科技及能源。除上述產業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商業信託、能源信託、指數運動證券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詳細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目標與政策一節。

二、投資策略：

本公司所管理基金所投資之所有國家及證券，皆經過嚴謹研究，以精選適當標的的建立投資組合，同時結合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兩種投資方法。本公司相信，嚴謹的研究過程，使本公司能確定產生高報酬但價值被低估的公司，以達到中期至長期投資績效。詳細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重點與方法一節。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經營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之股票，風險包括但不僅限於(一)市場風險：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隨投資國家之經濟狀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預期波動；(二)外匯及貨幣風險：本基金由於投資範圍不僅限於一國，故可針對外幣曝險採取積極的避險方式，然而仍可能無法規避所有外幣之匯率與貨幣風險；(三)政治風險：投資當地政府當局的政策改變可能會對本基金之投資產生負面影響；(四)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本基金可能使用或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因而衍生相關風險；(五)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在亞洲及新興市場進行投資，這些市場可能因證券保管及交割業務不完善，導致存在流動性不佳之風險；(六)小型及中型公司：投資於資本額較小的公司可能因資訊缺乏、財務及產品侷限等造成風險較大公司高。(七)投資單一產業與區域風險：本基金投資單一區域與產業，可能面臨分散度不高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16~19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二、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單位之價格及收益可能有所波動，未必能夠取回最初的投資，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本金。

三、基金以星幣計價，其投資若以其他外幣計價，則其他外幣兌換星幣之匯率若有波動，即可能影響基金單位價值，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亞太地區基礎建設相關產業，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判斷本基金的風險報酬等級為RR5*。實際訂定標準分為三步驟。1.每季將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率和相同類型(依理柏環球分類)、相同風險級別基金比較，境內基金(不含目標到期債基金)以成立滿一年後開始進行，並依成立日至該季季末淨值波動率進行比較。若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異動，則即刻比照辦理，風險報酬等級以不低於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為原則。2.若基金連續兩個季度淨值波動率落入相同類型、相同風險等級基金的前10%，本公司將舉行產品風險會議，重新定義基金風險等級。該基金評估結果為過去五年淨值波動率未落在相同風險級別基金中的前10%，相同風險級別基金採用理柏環球分類方案中風險等級相同的同類型基金。3.若產品風險等級異動，將通知業務單位與銷售通路，擬定產品風險異動的生效時間，本公司將同步修訂產品銷售文件。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至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請投資人注意RR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五、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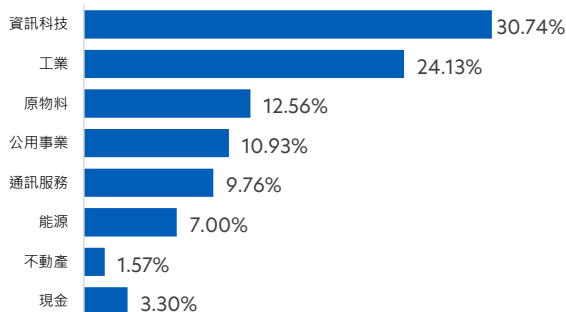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亞太地區經營基礎建設相關業務之企業，包含部分新興市場相關產業。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隨投資國家之資本市場波動，也可能受全球基礎建設產業風險影響表現，投資者必須能承受劇烈波動。本基金適合追求中、長期資本增值者且尋求亞太地區從事基礎建設相關業務之企業者；及可承受投資此等企業之股票型基金之波動性及風險者。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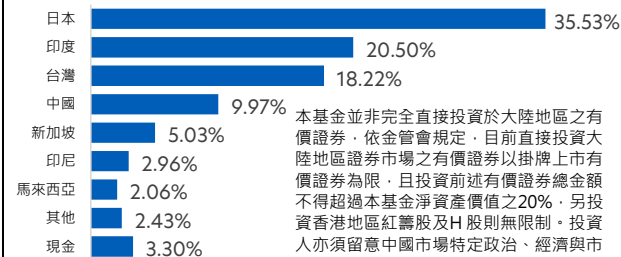
1.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本基金並非完全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依金管會規定，目前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另投資香港地區紅籌股及H股則無限制。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3.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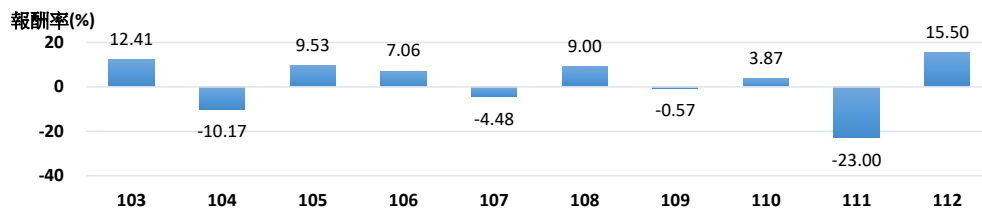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Bloomberg (星幣)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Bloomberg (星幣)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期 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 (2006年9月1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累計報酬率 | 4.50 | 2.92 | 15.50 | -7.62 | 0.12 | 13.25 | -9.52 |

註：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Lipper (星幣)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 年度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 年度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
| 費用率 | 2.13% | 2.82% | 2.91% | 2.89% | 3.91% |

註：(NA:指該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尚未公佈)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包含:管理費、行政費、保管費、註冊費、審計費、商品及服務稅開支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 投資標的名稱 | 比重 | 投資標的名稱 | 比重 |
|---------------------------------|-------|---------------------------------|-------|
| 1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 3.54% | 6 SHIMADZU CORP | 2.99% |
| 2 POWER GRID CORP OF INDIA LTD | 3.17% | 7 JASA MARGA PERSERO TBK PT | 2.96% |
| 3 OSAKA GAS CO LTD | 3.11% | 8 RENGU CO LTD | 2.96% |
| 4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CORP | 3.05% | 9 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 LTD | 2.95% |
| 5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 2.99% | 10 KOMATSU LTD | 2.94% |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現行每年1.5%，最高每年2.0% |
| 受託費 | 現行不超過每年0.05%(最低每年星幣\$5,000)；最高每年0.1% |
| 保管費 | 低於0.1% |
|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 現行5%，最高5%。(或遞延銷售手續費:N/A) |
| 買回費 | 現行0%；最高2% |
| 轉換費 | 現行1%；最高1%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N/A |
| 反稀釋費用 | 目前無，最高2% |
| 其他費用 (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 |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收費一節 |

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目前於台灣所施行之申購費率為3%(股票型與平衡型)及1.5%(債券型)，贖回費率為0%，且轉換費率為0.5%。此費率已由總代理發文各銷售機構公告或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收費**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於每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uobam.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總代理人**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uobam.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係依新加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新加坡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三、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

四、基金可能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條款，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第22至24頁。

五、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下載或查詢。

六、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https://www.uobam.com.tw/sustainability/stewardship>
【大華銀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總代理人**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719-7005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